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因调动而离职、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2.56万股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预计注销日期
1,242.56	1,242.56	2026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因调动而离职、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2.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因调动而离职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3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4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6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5920_A0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372,124,492.83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15%;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99.28万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5920_A01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830,819,137.01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6.84%;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为0.43元/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99.28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225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2.5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617.44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840022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2.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7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2,366,688,677	52.46%	-12,425,600	2,354,263,077	52.3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00,000	0.41%	-12,425,600	6,174,400	0.14%
H股	2,146,004,396	47.56%	0	2,146,004,396	47.69%
总计	4,512,693,073	100%	-12,425,600	4,500,267,47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1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6年第58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8天
认购金额	7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6年7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26年7月6日
到期日	2026年10月12日
预计收益率	0.70%至2.10%(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

2、购买金额:7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5.89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17.67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6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19.5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34.26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89.08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5-12-17	2025-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01%/年	已到期,收益8.37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6-1-14	202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3%/年	已到期,收益27.67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6-1-16	2026-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3%/年	已到期,收益27.80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6-1-19	2026-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20%/年	已到期,收益31.40万元	募集资金
11	2026-3-17	2026-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或2.20%/年	已到期,收益1.69万元	募集资金
12	2026-4-3	2026-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20%/年	已到期,收益42.43万元	募集资金
13	2026-4-28	2026-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至1.9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6-4-28	2026-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至1.9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26-7-6	2026-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1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进行委托理财

六、审批程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结构性存款交割单)、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5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4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各报告期盈亏性质不会发生改变,不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信息。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各报告期盈亏性质不会发生改变,不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信息。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经自查,公司发现收购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74.3%股权形成的商誉、嘉宇矿业少数股份兜底回购条款对应的长期应付款等存在差错,公司将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具体影响数据如下:

1、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商誉	715,931,095.09	-485,394,786.16	230,536,308.93
短期借款	300,889,922.92	-55,541,947.82	245,447,975.10
其他应付款	866,840,256.35	-587,097,072.00	279,743,183.35
长期应付款	154,000,000.00	99,721,900.00	253,721,900.00
资本公积	437,597,307.52	-99,721,900.00	337,875,407.52
少数股东权益	86,060,343.95	157,244,233.66	243,304,577.61

2、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商誉	715,931,095.09	-485,394,786.16	230,536,308.93
其他应付款	938,542,523.57	-642,639,019.82	295,903,503.75
长期应付款	154,000,000.00	99,721,900.00	253,721,900.00
资本公积	437,640,681.69	-99,721,900.00	337,918,781.69
少数股东权益	57,229,346.55	157,244,233.66	214,473,580.21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6年03月3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04期(三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0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于2026年07月01日收回本金4,5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18.56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07-06	2026-10-08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8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0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09-22	2025-12-22	19.69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3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12-29	2026-03-30	19.34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6年第53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6-03-25	2026-05-06	20.71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04期(三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04-01	2026-07-01	18.56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07-06	2026-10-08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临2026-019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944,420.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鲁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13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1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于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其中,上海原龙与二十一兄弟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元龙利通是上海原龙的全资子公司,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84,057.0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二十一兄弟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元龙利通未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8379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北京原龙华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国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周原	107.7782	0.0421
沈陶	134.8630	0.0527
袁良德	20.8933	0.0082
张少军	23.3000	0.0091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00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价值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构成,其中专项贷款来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行已向上海原龙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上海原龙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8.锁定期安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